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

2019 年 12 月 02 日